框架采购协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协议编号:

甲方1(需方)(加盖公章):_ 地 址: 授权人: 甲方2(需方)(加盖公章):_ 地 址: 授权人: 甲方3(需方)(加盖公章):_ 地 址: 授权人: (以上甲方1、甲方2、甲方3统称甲方) 乙方(供方)(加盖公章):_ 住 所地: 授 权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框架采购协议(生产物料适用)

本框架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 条款向甲方销售产品及/或提供服务(简称"产品")。

一、产品、技术文件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规格说明书、	样品参数要求、	图纸、	模
	板等技术文件为甲方提供如下产	品:				

1)			
•	 		
2)			

[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规格说明书、样品参数要求、图纸、模板等。技术文件应以甲方 ERP 系统中归档并通知乙方获取的最新版本双方签 <u>订的技术规格书</u>为准,甲方另有特殊书面说明,乙方须按甲方通知的双方书面确认 的最新版本技术文件交付产品。

二、商务部分

1、价格

- 1)报价:乙方按甲方询价模板报价,报价单须经由乙方盖章有效。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公开其价格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原始物料成本、加工成本、费用分摊及利润等。乙方对甲方的报价必须基于诚信基础,不得采取欺诈、隐瞒或其他任何不正当手段。乙方报价单中金额仅是未税价(即不含税价格),税率为当前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若国家调整税率,产品含税价格(含税价=报价单未税价格+未税价格×乙方开票日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税率)随之调整,不另行通知,甲方实际结算价格为含税价,含税价=报价单未税价格+未税价格×乙方开票日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 [2)] 价格:甲方下达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简称"PO 单")中经甲方双方确认的价格是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唯一依据为准。
- [3)] 竞争性定价: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同一时期,在与本协议同等供货条件下,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高于乙方其他客户(需求量不大于甲方,且 购买同类产品)。如甲方购买此类产品的价格高于乙方其他客户,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调低价格,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并在乙方货款中扣除已付金额差价部分。

2)[4)] 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经申请由甲方特批的例外情形外,乙方更新的价格不得高于之前双方已下合同的单价价格(涉及原材料波动影响调价的除外)。

2、付款:

1)付款方式:

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或 PO 订单,按以下第 种方式结算货款:

- ① 乙方备货完成后通知甲方,甲方按采购合同或 PO 单金额的__%以___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即发货。
- ②货物交付后,乙方提供相应的到货签收单及货物检验合格单,经双方月结对 账无误,月结对账后___天内甲方按已对账总金额的__%以____的形式向乙 方支付货款;

(3) ユ レ .		
る甘ウ·	(3)且它:	③ 具 它 :
	(3) A V .	(S) (A) (C) (C) (C) (C) (C) (C) (C) (C) (C) (C

2) 质保金:

质保金为采购合同或 PO 单金额的_%,在乙方开具发票且产品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以 的形式支付。

3)付款要求:

乙方须在付款目前货到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将足额有效的正本发票(税率按 乙方开票日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税率)送达甲方,甲方按如上约定的付款方式 付款。乙方未提交发票或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并不承担延期 付款的责任。甲方默认按乙方最初提供的户名、开户行、账号等银行信息付款。 乙方银行信息如有变更,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通知甲方。未通知或逾期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账户变更导致的一切责任。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发票的开出者必须是乙方本身。

	甲方发票统一接收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账号: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5)甲方付款不免除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3、交货:

1)	交货周期:	

- 2)交货规范:乙方保证交货单据上的甲方编码、数量、型号、原产地等信息与实物标识及采购合同或 PO 单完全一致。
- 3)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详见甲方采购合同或 PO 单。
- [4)] 包装要求:按照甲方标准包装方式包装。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包装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受,乙方应负责自行取回、返修或重新包装、更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果因此导致交货延迟,应按照本协议中第六条"**违约责任、退换货、延期交货"中**的第3点"延期交货"条款处理;如果造成货物丢失、损毁的,须按照本协议中第六条"**违约责任、退换货、延期交货"中**的第2点"退换货"条款处理;但因运输或包装问题造成产品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在货交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合格)之前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 4)[5)] 推迟交货: 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有权推迟交货或取消采购合同或 PO单。
- 5)[6)]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货物所有权转移:自乙方将甲方所订购的产品送 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到货验收完成之日起转移。
- 4、采购合同或PO单:指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签订的包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交货方式和付款方式等具体要素的交易凭证,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加组成部分,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合同或 PO 单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签返或回复意见,乙方如不签返即默认为接受采购合同或 PO 单,采购合同或 PO 单中的内容须全部予以履行。如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拒绝采购合同或 PO 单。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生产情况,并按甲方的采购合同或 PO 单和交货计划按时保量的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付。
 - 2)如果乙方不再生产,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向甲方提供产品,应至少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通知后的3个月的时间内,乙方应继续保持生产前述产

品的能力,并保证能够继续提供该产品及其配件。

- 3) 货期:以甲方下达采购合同或 PO 单内要求的到货时间并经乙方确认无异议为准。 乙方在修改某一具体采购合同或 PO 单项下的货期时须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进行确 认方可生效。
- 4)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签订的采购合同或 PO 单,如采购合同或 PO 单条款内容与本框架条款内容不一致时(包含但不限于付款方式、质保期、货期等),以采购

合同或 PO 单条款为准。

三、质量部分

- 1、质量保证期: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为产品验收合格(或安装调试后)(__)年。
- [2、] 产品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符合如下第(1)至第(8)条的要求, 否则无论甲方何时发现,均在产品质保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中第六 条"**违约责任、退换货、延期交货"中**的第2点**"退换货"**条款进行处理。
 - 1) 乙方产品符合甲方的质量验收标准(质量验收标准由甲方提供);
 - 2) 乙方产品不存在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问题;
 - 3) 乙方产品不存在设计上(完全由甲方提供书面设计技术规范的情况除外)、材料上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 4) 乙方产品须符合中国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发布的环保要求;
 - 5) 乙方产品符合有关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 6) 乙方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7) 乙方产品是新的且不包含任何用过的或维修过的部件;
 - 8)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均不超过规定的存储期限。
- 2、产品更改:乙方产品任何的更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停产或型号升级、生产场地 迁移、主要生产过程工艺更改、关键设备/工装/模具更改、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变更、 设计更改或性能参数变更、外观(含外形、尺寸及公差、颜色、标识、表面材料、 包装方式等)更改、软件更改、ROHS 相关变更等,乙方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乙方对其产品质 量担保责任的解除。
- 3、其他未尽质量条款,以《供货质量保证协议》为准。

四、验收与售后

1、验收: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测试,但产品通过检验测试并不意味着乙方对产品的质量担保责任的解除。对于产品内在的、不易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责任___并按照本协议中第六条"**违约责任、退换货、延期交货"中**的第 2 点**"退换货"**条款处理。

2、售后

1)在质量保证期内,除使用者人为造成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故障,乙方免费负责提供质保及维保期内设备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准备所需的所有配件和消耗品。如确因产品质量产生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乙方交货后,乙方如发现发出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或重大质量隐患问题,必须马上通知甲方,并对在途、甲方已收到(包括已使用)的产品全部召回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乙方产品如因不合格被退回, 乙方须及时更换不良品为合格品。
- [4)]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u>可有偿应提供或指定甲方认可的第三方继续</u>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第三方应视同为具备与乙方相同的服务能力,有条件、有能力进 行服务。

五、保密与知识产权

1、保密:

-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 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下合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 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本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 [2)] 无论协议是否终止,未经<mark>甲方对方</mark>书面同意,乙方任一方不得使用甲方对方的保密信息。<u>甲乙双方</u>方有义务保证不泄露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同时也不得私自转让或许可任何除甲对方之外的第三方使用。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等给甲方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司的客户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有成本增加、损害赔偿、违约金、索赔款以及为此支出的相关维权费用,或根据任何相关主管单位处罚支付的罚款或赔偿金,均由乙方全部违约方依法承担。
- 2)[3)]对于提供方提供的资料,接受方应采取能达到实际效果的预防管理措施,对资料进行保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3)[4)]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返还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私自保留底稿或复印;相关电子文档,需及时清理、删除。
- 4)[5)]本协议之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终止而无效、解除、终止。

2、知识产权

- 1)技术投入: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规格说明书、样品参数要求、图纸、模板等,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除非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目的范围之外使用。
- 2) 乙方保证: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获得了该知识产权许可

使用、销售的所有授权。甲方根据本协议对该知识产权的合法合规使用、销售及其他行为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是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合法生产商或代理商,保证所供应的设备、材料、配件、副材、辅材及提供的服务等均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而招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诉讼、索赔或相关要求。乙方承诺尊重并且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

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乙方承诺<u>若确系乙方侵权,则</u>赔偿甲方和/或使用产品的用户、客户,使其免于甲方可能因其制造、使用、销售或处理与其在本合同下供应相关的任何货物过程中的关于专利、商标、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潜在的侵权所产生的所有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诉讼及应对诉讼等各项成本和相关费用。

- 3) 乙方侵权:如因乙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发的针对甲方的责任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除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还须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协议的产品的权利;(2)修改产品,使其不侵权并符合本协议;(3)更换为不侵权且符合本协议的产品,如果甲方要求退货或解除、终止服务,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或服务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保证:双方应严守本协议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 有关条款,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并保留法律赋予的其他相关权利。

六、违约责任、退换货、延期交货

1、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另转委托或发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 乙方的相关协议、采购合同或 PO 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采购合同或 PO 单 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直接经济的,乙方还 应补足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相关损失;
- 1)[2)] 乙方违反本协议、采购合同、PO单、其他相关补充协议中的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指控、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u>直接经济</u>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 2)[3)]对于乙方已报价且承诺交付的货物,如因乙方不能履行交付责任,导致甲方需从第三方另行采购同品牌同规格产品造成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 [4)] 与乙方制造产品,原材料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或者处置相关的任何诉讼 或请求,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u>所有直接经济</u>损失:
- 3)[5)] 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① 乙方延期交货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能交付的;
- ② 乙方以欺诈、串通投标等手段中标或签署协议的:
- ③ 乙方以次充好或以伪劣设备交货且拒不整改的;
- [④]违反承诺与保证内容的。
- [2、] 退换货: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协议、采购合同、PO 单、其他相关补充协议要求且拒不整改的,甲方可:
 - 1)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应返还退货部分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
 - 2) 要求乙方补货, 乙方更换产品应按甲方要求版本进行补货;
 - 3) 要求乙方换货, 乙方更换产品应按甲方要求版本进行更换;

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这些产品进行维修、更换、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或邮件通知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将根据情况自行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因此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退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占用甲方仓储空间的,乙方应当支付合理仓储保管费用。乙方应将替换或修好的产品及时送至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指定地点,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 2、[3、] 延期交货: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应立即将修改后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书面通知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 [1)]按延迟交货产品价款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个工作日,<u>视为</u> <u>乙方交货不能,</u>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u>延迟交货产品价款总货</u> 款 30%的违约金:
 - [2)] <u>乙方交货不能的,甲方有权</u>向其它方采购<u>同品牌同规格</u>产品,并由乙方承担多 出的合理的采购差价以及寻找其它方采购产品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1)[3)]要求乙方采用快递方式交付产品,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4)]采取其它合法、公平和符合本协议的补救方法。

七、商业诚信

双方诚信合作,任何情况下不得进行商业欺诈行为。违反以下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可开 除供应商供货资格并处 10 倍%当期采购金额的罚款。甲方保留诉诸法律渠道的权利。

- 1、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提供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提供虚假资质文件;
 - b)提供虚假代理证件或代理证不包含被授权产品类型的情况:
 - c)提供虚假产品证书、认证报告;
 - d)提供虚假交易信息、业绩信息;
- 2、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提供非甲方指定原厂生产的产品。

- 3、供应商在明确得知产品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仍然给甲方提供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4、供应商仿制甲方指定原厂包装,不论产品是否属于原厂货物均认定为商业欺诈。

八、协议的修改、终止

- 1、协议修改:本协议的修订,需要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该协议的任何条款。
- 2、协议的解除:任何一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
 - 1) 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重要义务,并且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
 - 2) 一方经营状况恶化,已经没有能力继续履行本方的义务;
 - 3) 一方赖以营业的执照,许可或者授权被撤消或者被吊销。
- [3、] 甲方协议的解除:甲方有权提前 60 个自然目以书面形式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立即:(1)向甲方提交所有已完成 和部分完成的产品和服务的清单;(2)按既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解除目前完成并达 到要求的产品;(3)按照要求移交未完成的工作;(4)满足甲方提出的其它合理 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4、] 采购合同或 PO 单终止:

- 1)针对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供货,甲方应在书面通知中明确采购合同或PO单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时已完成或在30个自然日内可完成发运的产品,按双方协商价格进行让步接收。
- 2) 本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PO 单终止被提前终止的,关于协议或合同质保条款及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间的约定仍然有效。
- 3、[5、]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协议履行期间, 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协议。

九、其他

- 1、不可抗力: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由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协议执行受阻,则协议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协议,受阻方将不因此构成违约。因不可抗力事件使协议履行期限延长 30 个自然日后,协议仍未正常履行时,协议双方中一方可书面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另一方认可后,协议终止。
- 2、诚实信用:诚实信用是甲方和乙方合作的基础。乙方向甲方做出承诺,其提供的最

优价格、库存状况、成本结构、货期、出货计划、产品的质量状况、产品原产地、原材料、生产能力、出口许可证、财务状况、营业执照、代理证等数据和报告是真实和正确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或取消未执行完的采购合同或 PO 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有签订本协议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乙方对本协议的履行不会违反乙方承担的任何协议义务和法定义务。
-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 法律效力。
- 5、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 公开本协议及本协议内容。
-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法律适用:本协议的管辖和解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 管辖:当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 常州仲裁委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诉讼。
- 8、[9、] 乙方声明并承诺,除非事先另外书面向甲方披露,在签订本协议时以及在本协 议期间:
 - 1) 乙方的股东,最终受益所有权人,合伙人,董事或管理人员("乙方人员")与任何甲方员工或其配偶无任何亲属关系:
 - 2) 乙方(无论是自身或是通过第三方人员或代表)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向任何甲方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馈赠或提出馈赠任何报酬或礼物;
 - 3) 乙方(无论是自身或是通过第三方人员或代表)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与任何甲方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达成任何商业或财务上的安排;
 - 4) 若有甲方的任何员工未经甲方授权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报酬或礼物,乙方同意立即就此向甲方通报。

乙方同意, 若其违反上述的声明和承诺,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本协议,而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因此带来 损失责任的权利。

十、协议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中有不同的标准或者罚则,则应从高、从严者适用。

附件1:保密协议

附件2:供货质量保证协议

协议编号

附件3:环保符合性声明书

附件4:供应商物料环保问题赔偿协议

附件 5:供应商社会责任承诺书

附件6: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订方盖章如下:

甲方1(需方)(加盖公章): 乙方(供方)(加盖公章):

甲方2(需方)(加盖公章):

甲方3(需方)(加盖公章):